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盈慶

聯絡電話：02-81966134

傳真：02-89127197

電子信箱：fc751130@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3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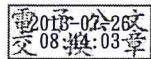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208237590-1.doc)

主旨：檢送102年7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1種型態演練結果報告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5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20823328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裝

訂

線

102 年 7 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 1 種型態 演練報告

壹、演練時間：每月第 1 個星期二至五進行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災情通報演練，以北、中、南、東分區進行，於當日 10 時至 17 時辦理測試演練。

一、7 月 2 日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二、7 月 3 日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三、7 月 4 日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四、7 月 5 日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貳、演練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相關（單位）及人員。

參、演練項目：

一、災情速報表：

（一）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A1a）。

（二）重大災害危險區劃定速報表（A2a）。

（三）重大災害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速報表（A3a）。

（四）撤離人數統計表（A4 a）。

（五）避難收容所開設統計表（A5a）。

(六)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統計表 (A7a)。

(七)淹水災情統計表 (A8a)。

二、模擬災情通報

三、應變中心開設

肆、成績統計(附件)

伍、演練狀況及結果：

一、評分部分：

(一)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因演練當日系統異常，且無法於數日內修復，本月演練不予計分，前揭縣(市)EMIS業於102年7月10日全數恢復正常。

(二)基隆市政府填報2筆模擬災情資料填報人為同1人，扣1分。

(三)桃園縣政府填報2筆模擬災情資料未指派相關局處，扣2分。

(四)新竹縣尖石鄉填報之2筆模擬災情資料填報人為同1人，扣1分。

(五)金門縣烏坵鄉填報之2筆模擬災情資料填報人為同1人，縣政府填報1筆金城鎮模擬災情未新增附加檔案，扣2分。

(六)連江縣政府填報2筆模擬災情資料未指派相關局處，扣2分。

(七)澎湖縣白沙鄉及湖西鄉填報之2筆模擬災情資料填報人為同1人；七美鄉缺填報1筆模擬災情資料，合計扣4分。

(八)花蓮縣豐濱鄉填報之2筆模擬災情資料填報人為同1人，扣1分。

二、應變中心專案部分：

(一)新竹市及花蓮縣開設專案無法與中央專案對應。

(二) 臺北市及臺中市自建系統應變中心專案開設層級業與中央

EMIS 介接，惟其一級開設專案降為二級開設專案之調整情形，中央 EMIS 皆未顯示。

(三) 新竹縣 EMIS 「應變中心開設查詢」成立狀況表單中，新埔鎮及

寶山鄉其一級開設專案降為二級開設專案之調整情形未顯示。

(四) 桃園縣 EMIS 「應變中心開設查詢」成立狀況表單中，復興鄉應

變中心專案開設情形未顯示。

(五) 彰化縣 EMIS 「應變中心開設查詢」成立狀況表單中，埔鹽鄉及

花壇鄉應變中心專案開設情形未顯示。

三、災情管制部分：

(一) 南投縣及宜蘭縣無法新增附件檔案，其視窗顯示「登入伺服器失敗」。

(二) 災情管制表中各縣（市）上傳之災情其「權責機關」欄位中，各縣（市）指派相關局處情形任務之權責單位功能，中央系統無法顯示內容。

(三) 彰化縣登錄之災情，無法指派水利處。

(四) 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上傳之災情，其區公所登打人員職稱姓名部分因其自建系統未與中央 EMIS 介接相關欄位，縣（市）已透過截圖方式回傳以茲證明。

四、速報表部分：

(一) 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 A5a 表「目前儲糧預估可再供應狀

況」、「是否以開口契約或民間團體持續供應熱食」及開設撤除時間分欄等 3 個欄位尚未完成表單修正及介接，後續將請資訊單位協助介接事宜，前揭欄位暫不計分。

(二)各縣(市)EMIS 速報表 A5a 開設起時間及開設訖時間於電腦顯示螢幕為非寬螢幕之電腦無法完全顯示，亦無法完整填報。

(三)各縣(市)EMIS 其速報表 A8a「淹水起訖時間」因欄位未完全顯示，僅能填報淹水起時間，無法填報淹水訖時間。

102年7月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第1種型態演練評分表

附件

演練日期:102年7月2-5日

演練項目	1. 演練前有無依規定主動與本部消防署聯繫，並依限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5分)	2. 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10分)	3.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a)(10分)	4.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2a)(10分)	5.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3a)(10分)	6.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4a)(10分)	7.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5a)(10分)	8.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7a)(10分)	9.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8a)(10分)	10. 縣市政府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5分)	11.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模擬災情(10分)	總分	演練人數	備註
演練對象														
臺北市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82	
新北市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112	
基隆市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9	99	31	
宜蘭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7	97	47	
桃園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8	98	71	

視實際情形，配合酌予給分

演練項目	1. 演練前有無依規定主動與本部消防署聯繫，並依限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5分)	2. 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10分)	3.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a)(10分)	4.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2a)(10分)	5.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3a)(10分)	6.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4a)(10分)	7.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5a)(10分)	8.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7a)(10分)	9.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8a)(10分)	10. 縣市政府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9a)(5分)	11.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0a)(10分)	總分	演練人數	備註
演練對象														
新竹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9	99	67	
新竹市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24	
金門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8	98	23	
連江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	10	98	15	
苗栗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61	
臺中市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110	

演練項目	1. 演練前有無依規定主動與本部消防署聯繫，並依限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5分)	2. 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10分)	3.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a)(10分)	4.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2a)(10分)	5.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3a)(10分)	6.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4a)(10分)	7.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5a)(10分)	8.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7a)(10分)	9.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8a)(10分)	10. 縣市政府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擬災情(5分)	11.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擬災情(10分)	總分	演練人數	備註
演練對象														
南投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9	5	9	99	45	
彰化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101	
雲林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61	
嘉義縣														系統異常，本次演練不計分
嘉義市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11	
臺南市														系統異常，本次演練不計分

演練項目	1. 演練前有無依規定主動與本部消防署聯繫，並依限傳送參加測試演練人員調查表(5分)	2. 有無依規定填報上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撤除時間(10分)	3.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1a)(10分)	4.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2a)(10分)	5.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3a)(10分)	6.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4a)(10分)	7.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5a)(10分)	8.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7a)(10分)	9.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速報表(A8a)(10分)	10. 縣市政府人員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擬災情(5分)	11. 有無依範例及規定時間內填報上傳擬災情(10分)	總分	演練人數	備註
演練對象														系統異常，本次演練不計分
高雄市														系統異常，本次演練不計分
屏東縣														
澎湖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6	96	21	
花蓮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9	99	50	
臺東縣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0	58	